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陳彥宏(即吳月影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60055	股票	1	74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1310-1	股票	1	41